

任县计生局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许可	25001	再生育审批 (除一方是国家工作人员或符合《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职工以外其他情形)	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政策法规股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3年7月18日公布)第二十四条 育龄夫妻要求生育第二个子女的,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给予审批。其中有一方是国家工作人员或者符合第十九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职工,设区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给予审批。审批期限不包括第十九条第(一)项、第(四)项病残儿、成人伤残鉴定时间。对批准生育的,由女方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发给《第二个子女生育证》;对不予批准生育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批准的理由。	自然人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给予审批	4个工作日	否	保留	
行政许可	25002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办理、换发、校验	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科学技术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12月10日国务院令428号),第二十七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必须按照批准的服务范围、服务项目、手术术种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遵守与执业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常规、职业道德规范和管理制度。《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第6号令)第三十四条 拟从事咨询指导、药具发放、手术、临床检验等各类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均应向申请办理《合格证》;第三十五条 条例实施前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	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21个工作日	否	保留	

					已取得计划生育手术施术资格并继续在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内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活动的，应换发《合格证》；第三十六条 《合格证》的申请办理、申请换发和审批，均应注明技术服务项目，获准从事手术服务项目的，应注明手术术种。已取得《合格证》，要求增加技术服务项目或手术术种的，须向原发证部门申请；第三十七条 《合格证》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持证人应持《合格证》、单位审查意见、近3年内无重大医疗事故、无违背计划生育技术规范和职业道德行为的证明文件，到原发证机关进行校验。逾期未校验的《合格证》自行作废。受理申请办理、换发、校验的部门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并通知申请者。						
行政处罚	251001	对违反规定不按期接受孕情检查指导的处罚；对违反规定不采取终止妊娠措施的处罚	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政策法规股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3年7月18日公布）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不按期接受孕情检查指导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至五百元罚款；第二款 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不采取终止妊娠措施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至二千元罚款。	自然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51002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	人口和计划生	政策法规股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3年7月18日公布）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	自然人	无	无	否	保留	

		生育手术的处罚；对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对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育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行政	251003	对违反规	人口	科学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12	计划	无	无	否	保留	

处罚		定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和计划生育局	技术股	月10日国务院令428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计划生育服务机构					
行政处罚	251004	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政策法规股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3年7月18日公布)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51005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	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政策法规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自然人	无	无	否	保留	

		服务的处罚			事责任。						
行政处罚	251006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处罚	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政策法规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自然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51007	对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政策法规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自然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51008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未经批准擅自扩大	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政策法规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	自然人	无	无	否	保留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处罚			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行政处罚	251009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处罚	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政策法规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自然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51010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政策法规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自然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 处罚	251011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而购置、使用超声诊断仪等可用于鉴定胎儿性别的设备,或者不按规定向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政策法规股	<p>《河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第八条 除教学、科研机构因教学、科研需要外,购置、使用超声诊断仪等可用于鉴定胎儿性别的设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二)诊疗科目设有超声诊断专业或者设有避孕和节育的医学检查项目;(三)有依法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符合前款规定购置、使用超声诊断仪等可用于鉴定胎儿性别设备的机构,应当自购置、使用之日起15日内,将设备的类型、数量、使用场所和操作人员名单分别报向其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备案。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及时互相通报备案情况;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除教学、科研机构因教学、科研需要外,购置、使用超声诊断仪等可用于鉴定胎儿性别的设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二)诊疗科目设有超声诊断专业或者设有避孕和节育的医学检查项目规定的,由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 处罚	251012	对符合法定生育条件且妊娠14周以上的妇女	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政策法规股	<p>《河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第十条 符合法定生育条件且妊娠14周以上的妇女不得人工终止妊娠;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对妊娠妇女处以五百元以</p>	自然人	无	无	否	保留

		女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51013	对胁迫、组织、介绍妊娠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的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的终止妊娠的处罚	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政策法规股	《河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胁迫、组织、介绍妊娠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的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的终止妊娠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由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每人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不得超过有关法规规定的最高限额。属于非经营活动的，每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51014	伪造、出卖或者骗取《婚育证明》的处罚	邢台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科	《河北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14]第2号）第十九条规定：凡违法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自然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征收	253001	社会抚养费征收	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政策法规股	《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7号）第四条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由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作出书面征收决定。	自然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给付	254001	计划生育困难家庭救助公益	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政策法规股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3年7月18日公布）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人口与计划生育救助公益金。其经费来源	自然人	无	15个工作日	否	保留	

		金给付	育局		<p>主要是财政投入和社会募捐，主要用于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死亡，其父母不再生育或者不再收养子女的，退休或者丧失劳动能力时的补助。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p> <p>河北省人口计生委《关于印发〈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救助公益金筹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人口发[2009]5号）第三条 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口与计划生育救助公益金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p>						
行政奖励	257001	农村居民及城镇无业居民的独生子女父母每月10元、符合再生育条件而自愿不再生育1000元一次性奖励发放	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政策法规股	<p>《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3年7月18日公布）第三十四条 对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经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登记，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并持证享受以下奖励：（一）从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之日起，到子女十八周岁止，对独生子女父母由双方所在单位每月分别发给不低于十元的奖金；（三）对符合第十九条规定可以生育第二个子女而自愿不再生育的夫妻，分别给予不低于一千元的一次性奖励。</p>	自然人	无	20个工作日	否	保留	
行政确认	256001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政策法规股	<p>《河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第五条 各级人口计生部门负责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的资格确认、信息录入上报、编制资金需求计划、掌握专项资金运行情况、档案管理及相关考核评估工作。</p>	自然人	每年1月15日前，个人申报，每年3	15个工作日	否	保留	

		对象资格 确认			《河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国家人口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规范〉通知的通知》 第五条 人口计生部门负责建立奖励扶助对象个案信息档案，做好奖励扶助对象登记、上报、审批、变更、年审等工作。		月 31 日前，县级审批确认，每年 4 月 30 日前，信息录入和变更。				
行政 确认	256002	流动人口 婚育证明	人口 和计 划生 育局	各乡 镇人 口和 计 划 生 育 办 公 室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55 号）第七条 流动人口中的成年育龄妇女（以下称成年育龄妇女）在离开户籍所在地前，应当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到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婚育证明；已婚的，办理婚育证明还应当出示结婚证。婚育证明应当载明成年育龄妇女的姓名、年龄、公民身份号码、婚姻状况、配偶信息、生育状况、避孕节育情况等内容。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出具婚育证明。	自然 人	应当 及时 出具 婚育 证明	及时 出具	否	乡级 保留	
行政 确认	256003	计划生育 手术并发 症医学鉴 定	人口 和计 划生 育局	科学 技术 股	国家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节育并发症管理办法（试行）》和《节育并发症鉴定办法》（试行）的通知（计生厅字[1990]172 号第九条 鉴定的组织：省（市）、地（市）、县（市）三级应设计划生育技术鉴定小组。一般由计划生育、卫生部	自然 人	无	30 个 工作 日	否	保留	

					门组织有关专家共五一七人组成，并由计划生育部门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小组长。负责并发症的鉴定工作。						
行政监督	258001	人口和计划生育监督检查	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政策法规股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3年7月18日公布）第六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计划生育工作由其主要负责人负责，根据工作需要设置计划生育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工作人员。企业的计划生育工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负责，并接受所在地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机构的指导、监督和检查。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人口发展规划，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加强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指导。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无	15个工作日	否	保留	
其他类	259001	提拔干部计划生育审核	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政策法规股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河北省人事厅、河北省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在领导干部选拔任用中做好计划生育情况审核工作的通知〉》（冀组通字[2003]57号）第一条 在选拔任用各级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副科级及其以上领导干部（含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和非领导职务干部）时，要将计划生育情况的审核纳入干部选拔任用程序，并作为一项制度长期坚持下去。	自然人	无	即办	否	保留	
其他类	259002	急重症病残儿童医学鉴定；明显症状和体征的农村病残	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科学技术股	《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7号令）第十条 凡认为其子女有明显伤残或患有严重疾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要求安排再生育的，均可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第十四条 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查申请鉴定的材料是否完备和真实可靠，并签署意	自然人	无	1、10个工作日； 2、30个工作日	否	保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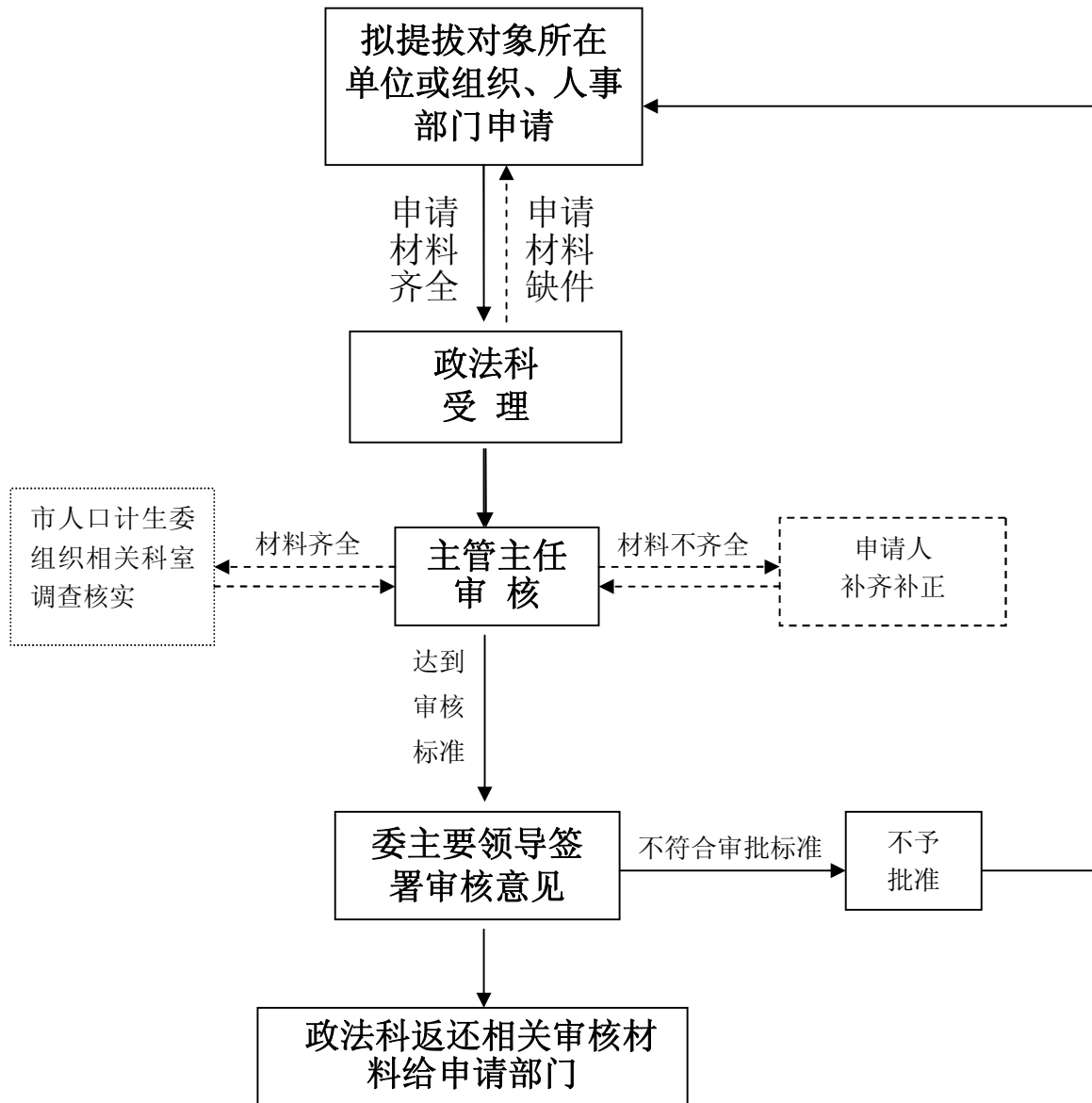
		儿童医学鉴定			见，加盖公章，于鉴定日前 30 个工作日将所有材料上报设区的市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其他类	259003	农村独生子女中考照顾 10 分审查	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政策法规股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3 年 7 月 18 日公布）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六条 农村独生子女在参加本省中考、高考时，给予增加 10 分的照顾。	自然人	无	10 个工作日	否	保留	
其他类	259004	评优评先计划生育审核	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政策法规股	《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意见〉》冀发〔2007〕17 号）第三条第六款在推荐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候选人、提名政协委员人选及评先评优时，要对其执行计划生育政策情况进行审核。 《关于在评优评先活动中做好计划生育情况审核工作的通知》（邢人计联字〔2007〕4 号）第四条 审核权限 单位或个人评选县级先进时，计划生育情况审核分别由县人口计生局负责把关。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无	7 个工作日	否	保留	
其他类	259005	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评估调查	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统计股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3 年 7 月 18 日公布）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履行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职责，并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制定具体措施，共同做好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并负责贯彻实施。发展改革、财政、卫生、民政、公安、工商、劳动和社会保障、教育、药品监督、统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无	30 个工作日	否	保留	

					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提供人口与计划生育有关数据，实行人口信息资源共享。						
其他类	259006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各乡镇人口和计划生育办公室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3年7月18日公布）第三十四条 对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经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登记，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自然人	无	即办	否	下放	非行政许可调整到其他类
其他类	259007	一胎生育登记卡	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各乡镇人口和计划生育办公室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3年7月18日公布）第二十三条 育龄夫妻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应当在怀孕三个月内主动到女方户籍所在地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工作机构进行登记。育龄夫妻生育第一个子女实行免费登记制度。	自然人	无	即办	否	下放	非行政许可调整到其他类

提拔干部计划生育审核流程图

法定时限：XX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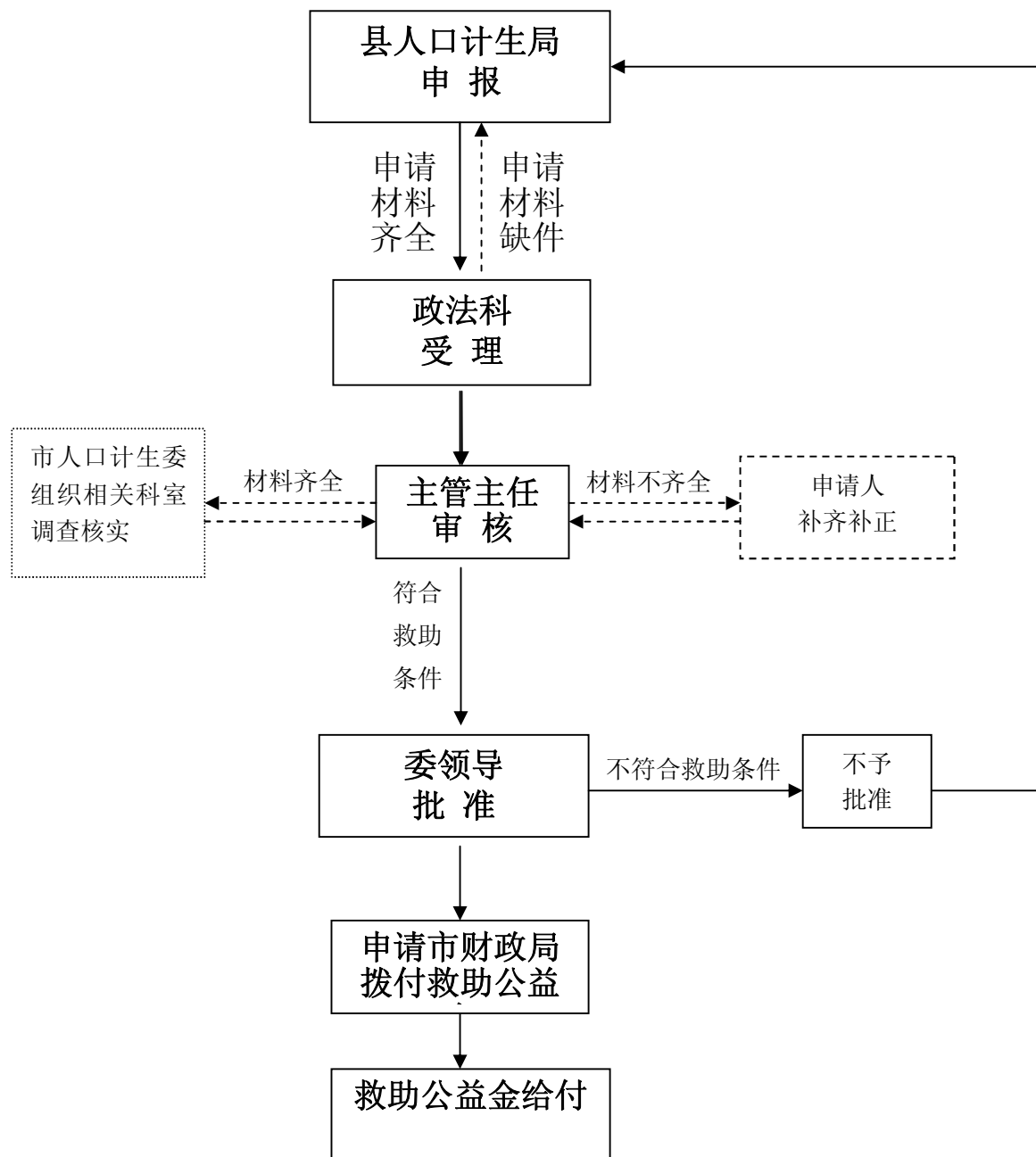
承诺时限：7 日



计划生育困难家庭救助公益金给付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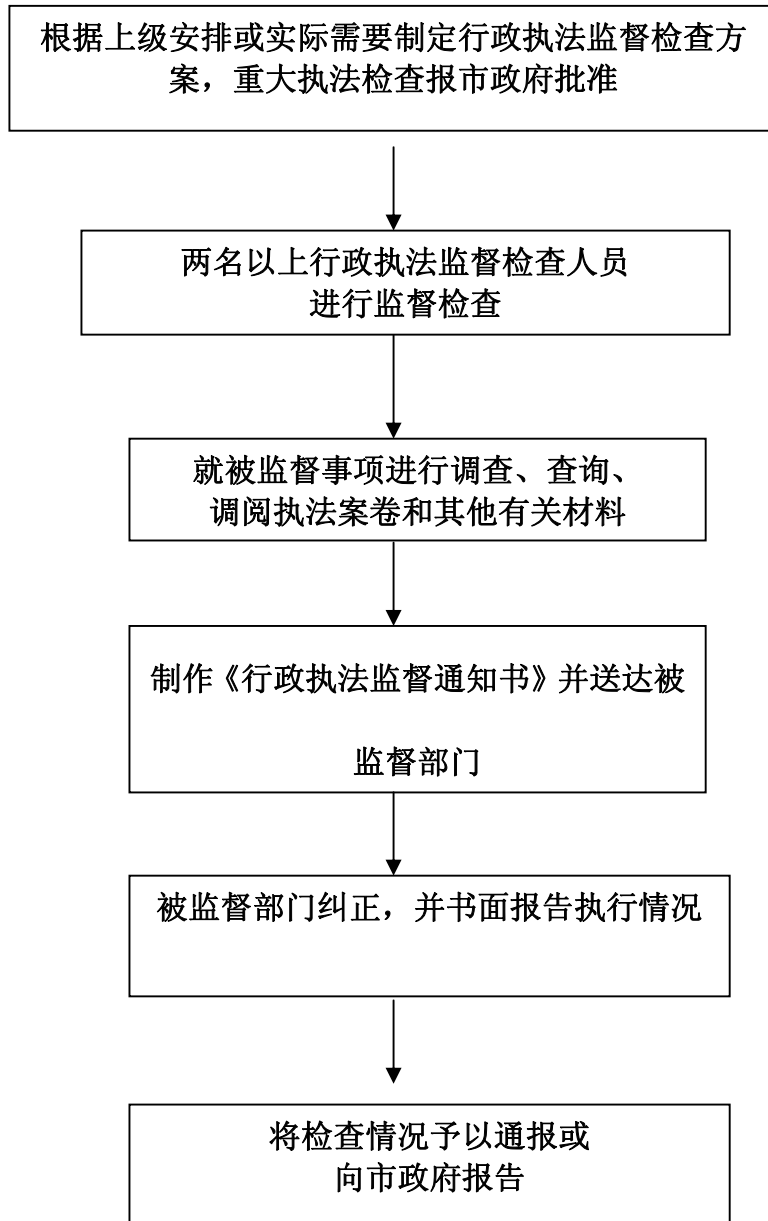
法定时限：XX 日

承诺时限：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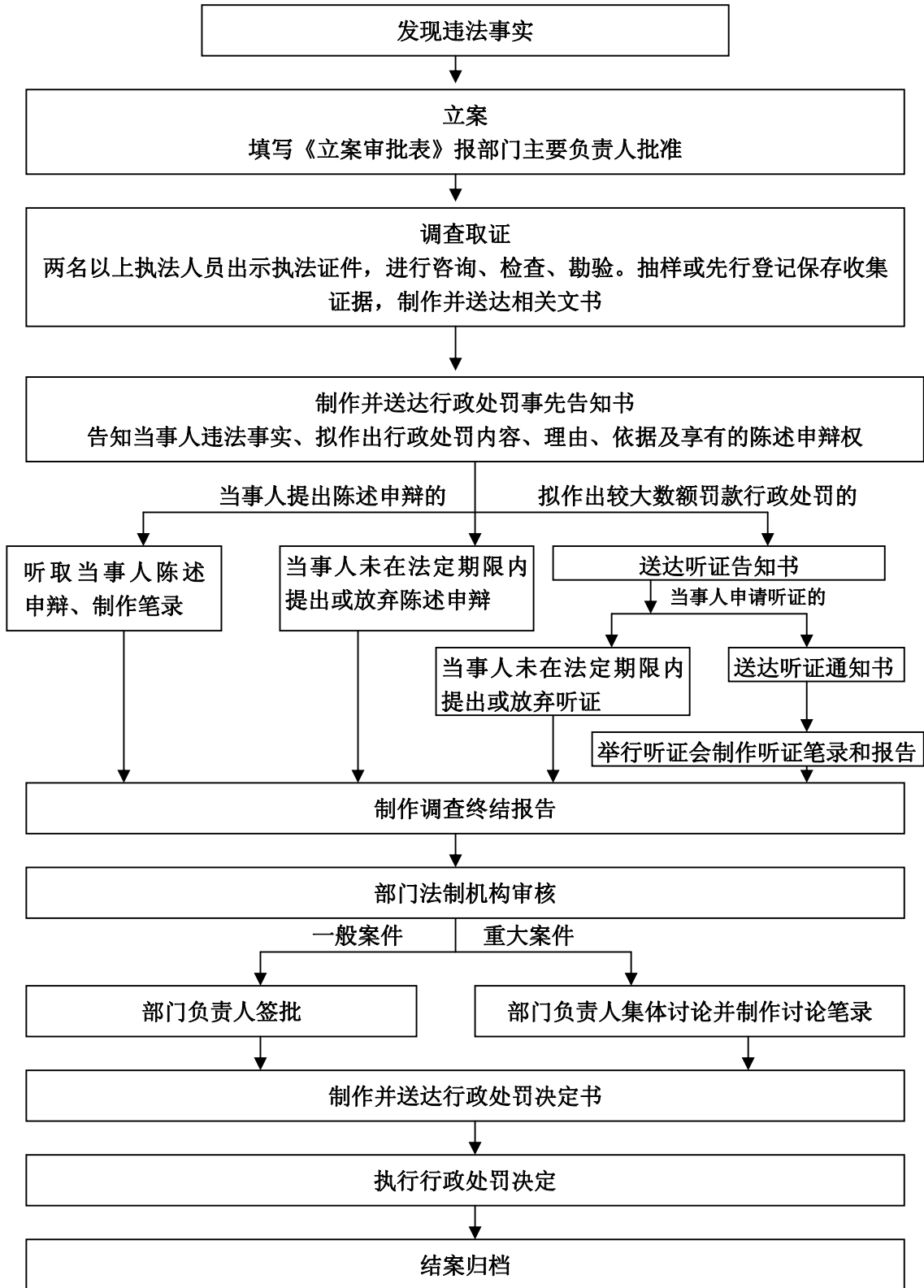


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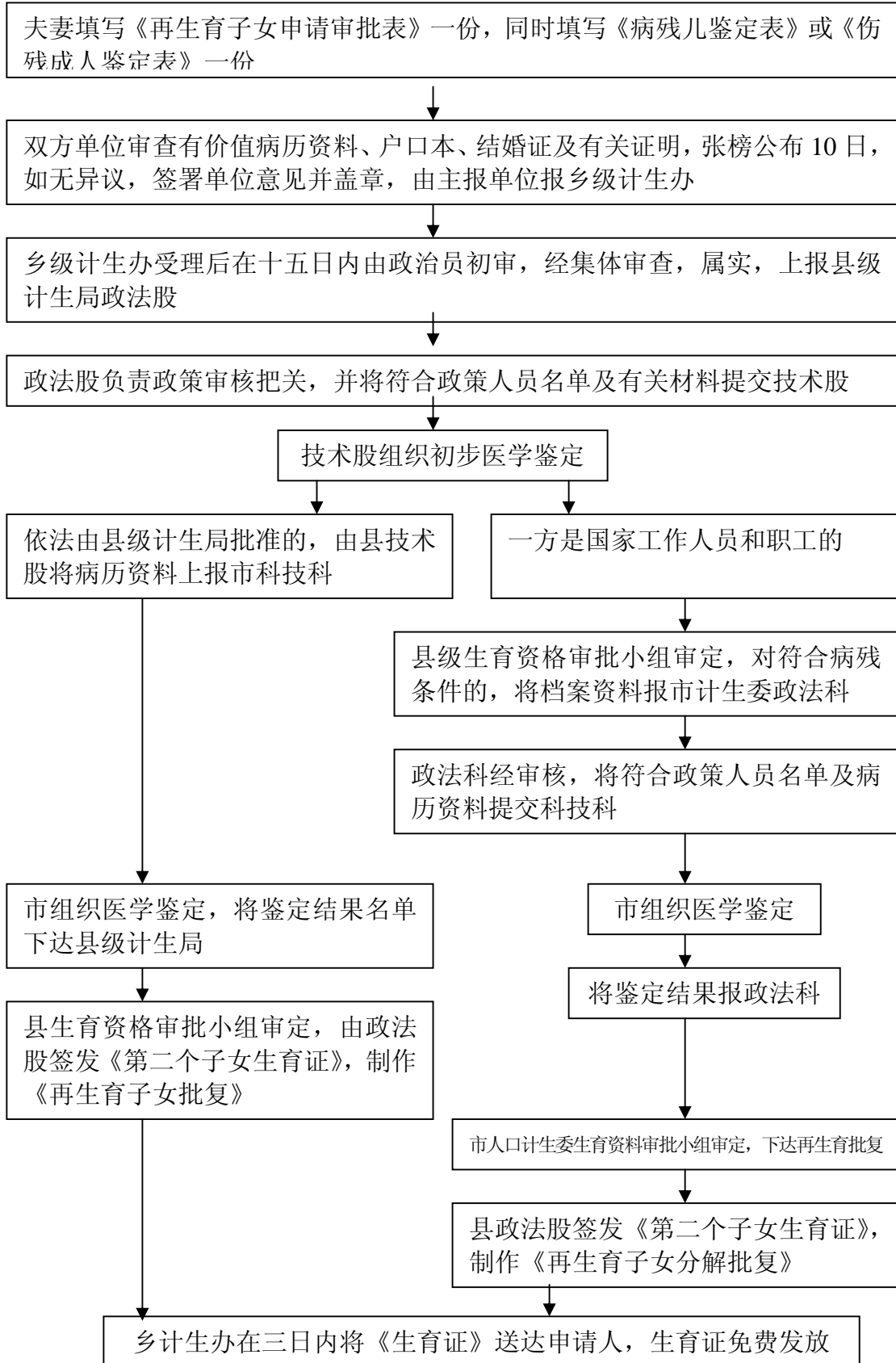
(15 个工作日)



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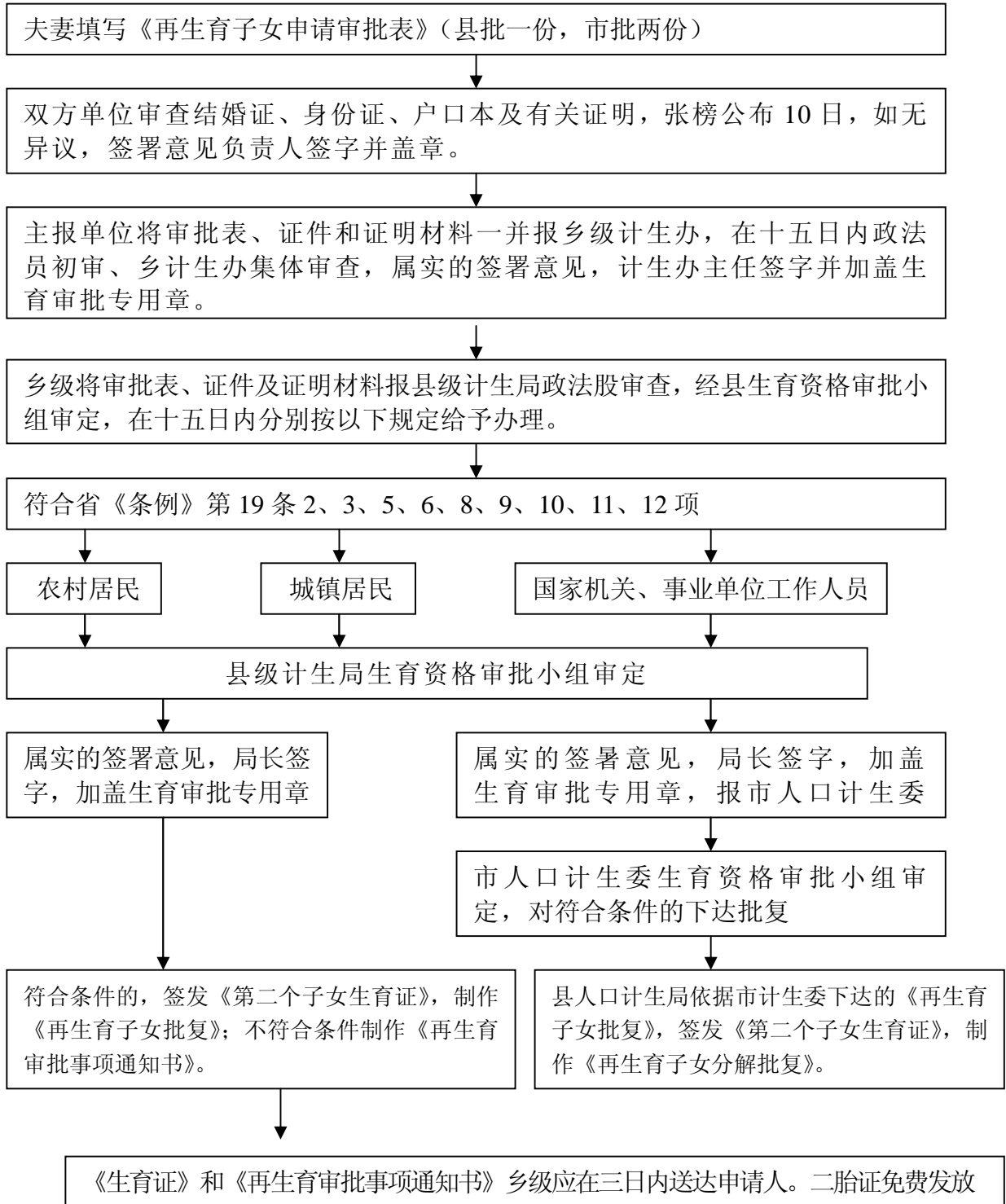


符合病残条件生育第二个子女审批程序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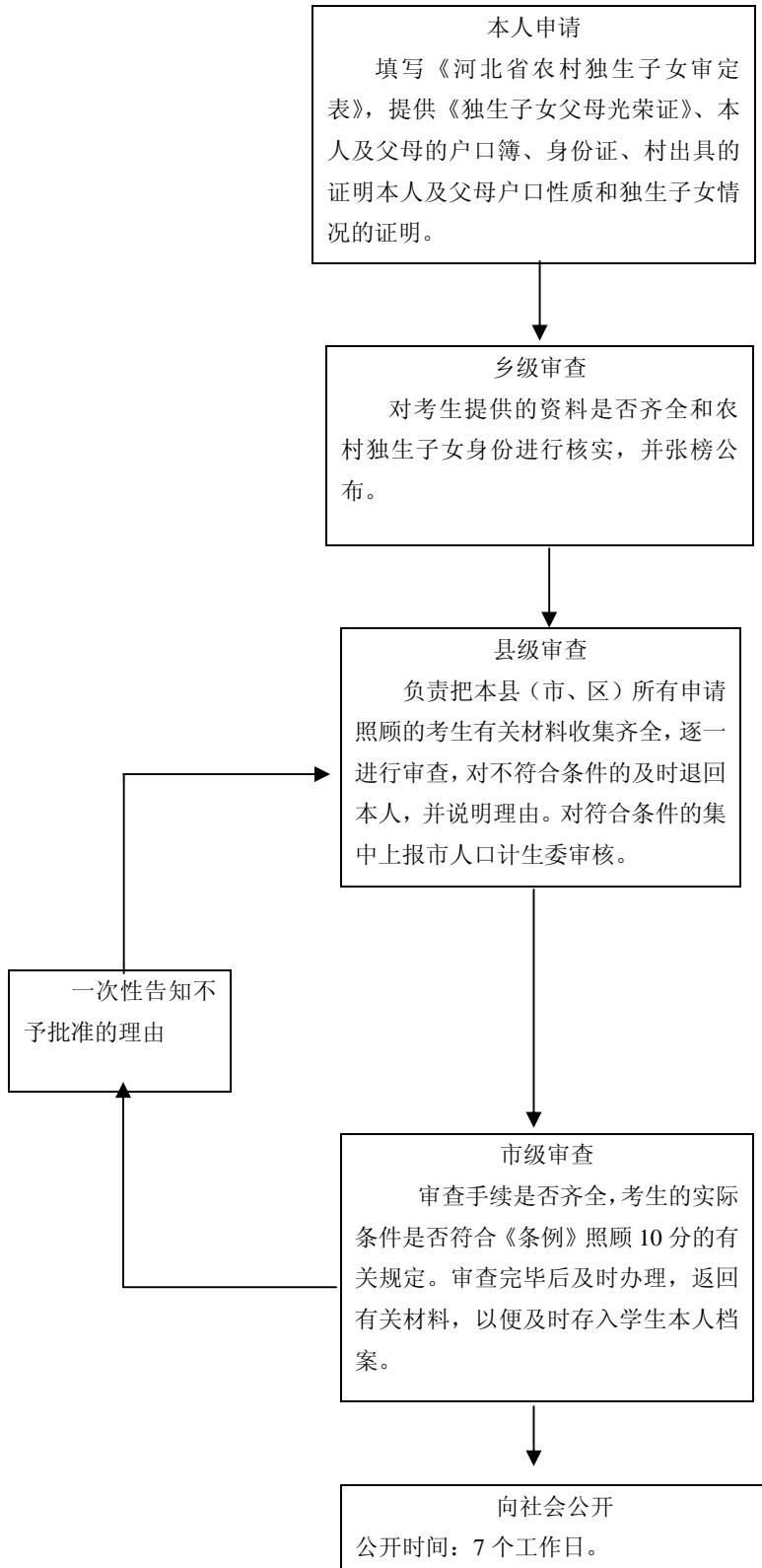
生育第二个子女审批程序示意图

办理时限：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农村独生子女高、中考照顾 10 分审查程序示意图

办理时限：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申请救助公益金流程图

